新郑市总工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郑市总工会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郑市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市委、郑州市总工会的指示和决定，确定本市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二）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情况；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决议，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三）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状况、意愿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的制定；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侵犯职工合法利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企业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指导各级工会的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五）协同各乡镇党委和市有关局（办）党委（组）协商推荐乡镇工会、产业工会、系统工会领导班子人选；研究制定全市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   
 （六）协助市政府做好全市各级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获得者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工会经费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对市工人俱乐部和各级工会兴办的企事业进行管理和指导。  
 （八）承办市委、市府和郑州市总工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郑市总工会现有在职干部职工39人（其中：行政14人，事业全供14人，自收自支11人），离退休人员14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13人。按政策享受遗属补助1人。

内设科室：办公室、编制人事科、组宣民管部、生产保障部、经审办。

下属单位：新郑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新郑市工人俱乐部

新郑市总工会部门决算包括工会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95.56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65.27万元，下降68.25%。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全市工会经费不再统一划拨给市总工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495.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9.06万元，占98.69%；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 6.50万元，占1.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489.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87万元，占88.30%；项目支出57.20万元，占 11.7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支出 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89.06万元。与 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71.77万元，减少68.67%。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全市工会经费不再统一划拨给市总工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9.0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71.77万元，下降68.67%。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全市工会

经费不再统一划拨给市工会。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9.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 （类）支出420.17万元，占85.91%；外交（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国防（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教育（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24万元，占8.4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6.91万元，占1.41%；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金融（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0.75万元，占4.2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其他（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万元，占0.00%。

（三）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9.06万元，支出决算为48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1.87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176.05万元，增长68.82%，主要原因：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用经费的增加。其中：人员经费401.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0.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86.36%。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80万元，占98.25%，完成预算的9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占1.75%，完成预算的16.6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新郑市总工会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8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及保险等费用的支出。2017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0.29万元，下降9.5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0.25万元，下降83.3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访人员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不断提高认识， 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新郑市总工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业务科室为单位内部绩效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财务科负责绩效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87万元，较2016年度减少44.97万元，下降59.2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新郑市总工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0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